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仲達會計師
相　對　人　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隆
代　理　人　蕭智元律師
　　許儱淳律師
關　係　人　李清溪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吉律師
　　林輝明律師
　　王育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原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6 年度司字第6 號民事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因相對人所提出之簿冊文件與聲請人所要求提供者有所不足，致檢查事務無法順利進行，且聲請人之人員亦有異動、不足之情形，導致聲請人無法勝任檢查事務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關係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7 年3 月7 日以106 年度司字第6 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1 年10月1 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經本院合議庭於107 年9 月25日以107 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審閱本院106 年度司字第6 號選派檢查人事件全卷無誤。而聲請人既以其所屬人力因素而無法勝任檢查工作為由，向本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

查人之意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因此，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原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